##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 [2018] 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准予中金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246 号)准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4 日生效。

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计划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到期。

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我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并申请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中金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6月18日, 我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47号), 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

现管理人特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事项提示如下,请各位投资者仔细阅读 并充分评估:

#### 一、本次变更主要内容及程序

1、变更产品名称:由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金精选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变更管理人: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变更产品基金经理:产品投资经理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朱剑胜"变更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高懋"。
- 4、变更产品会计师事务所:产品会计师事务所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5、调整估值方法: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 6、根据法律法规更新情况同步更新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九部分 管理人、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之约定,"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在对本合同无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其独资或控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前述管理人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办理相关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因此,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中金基金属于《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不需要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变更事项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前述变更内容管理人已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因此,对《集合计划合同》的上述修改不再需要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集合计划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

#### 二、持有人权利保障措施

为了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我公司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对于不同意变更的份额持有人,我公司将设置特别开放期,保障份额持有人退出权利。

#### 2、特别开放期

对于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A 类计划份额和 C 类计划份额, 我公司将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设置特别开放期。特别开放期期间, 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 且各类计划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 三、本集合计划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安排
- 1、自2025年6月9日起,本集合计划已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2、特别提示投资者:特别开放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含转换转出),拟赎回份额的投资者应不晚于2025年6月24日15:00前提交赎回申请。后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网站(www.ciccfund.com)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合理安排。

四、《中金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申请,确认后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份额对应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中金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具体安排以中金基金网站(www.ciccfund.com)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五、本次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修改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中金基金网站(www. ciccfund.com)查询详细信息。风险提示:

- 1、自2025年6月24日15:00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在重新开放赎回业务前,各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将无法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请投资者做好安排。
-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集合计划未来表现。
- 3、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 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 状况等判断产品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自主判断产品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4、客户服务热线: 800-810-8802( 固话用户免费) | (010)6505-0105( 直线 )
  - 5、公司网址: https://www.cicc.com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附件:《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章节	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合同(草案)》条款
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本集合计划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份额持	基金份额持有人
	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投资者、集合计划投资人	投资者、基金投资者
全文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集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合计划合同》、本合同、合同、集合计划	
	合同、本集合计划合同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全文	登记机构、份额登记机构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登记机构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第一部		中金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金
分基		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
金的历		册而来。
史沿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
		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
		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提供批准
		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金精选股票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5年【】月【】日证监许可〔2025〕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中金精选股
		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
		管理人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中金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金精选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中金精选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5
		年【】月【】日生效,《中金精选股票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同日起失效。

#### 第二部 分 前 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 法权益,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规范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运作。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是规定集 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 的基本法律文件, 其他与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相关的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 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 如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冲突, 均以集合计 划合同为准。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按照 《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 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包括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集合计 划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和集合 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投资人自依 本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 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其 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 其对集合计划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三、中国证监会对中金精选股票型集 (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 划")由中金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变更而来,中金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 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7 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 细则》(证监会公告[2008]26号)、《中 金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 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

中国证监会对中金股票精选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批准,并不 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 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 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 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 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 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 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 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 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 述, 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 均以基金 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 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 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 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 合同的当事人, 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 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 接受。

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 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 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四、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除普通 股票投资可能面临的宏观经济风险、 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外,

还将面临存托凭证持有人与持有基础 股票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 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发行人 采用协议控制架构的风险、增发基础 证券可能导致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 被摊薄的风险、交易机制相关风险、 存托凭证退市风险等其他风险。

五、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 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 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 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 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 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 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 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 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 制时的特定风险。

六、本合同关于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 第三部 分 释 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 200 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 指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管理人: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合同》或 本合同:指《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合同的 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托管协议:指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本集合计划签订之《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 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7、招募说明书:指《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8、产品资料概要:指《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合同关于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 指中金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 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 3、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中金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金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指《中金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金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 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 依法募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中国 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按 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 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 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投资人、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 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 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30、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中金精 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合同》的生效日,原《中金股票精选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 日起失效

32、存续期: 指《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 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51、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 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 互联网网站(包括管理人网站、托管人 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等媒介

53、摆动定价机制: 指当开放式集合资 | 52、摆动定价机制: 指当本基金遭遇 产管理计划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 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

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9、合格境外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 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 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 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 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 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8、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中金精选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 效日,原《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30、存续期: 指《中金股票精选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 效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

49、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 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 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 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 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露网站) 等媒介

50、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财产中计 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 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调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方式,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5、A 类份额: 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 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 收取赎回费用的集合计划份额

56、C类份额:指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集合计划份额

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4、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5、A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申购时 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 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 费的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依据《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依据《中金精选股票型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 的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份额,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 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57、侧袋机制: 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 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 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 目的在于有效 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 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 原有账户称为主 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8、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 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 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 产; (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的资产; (三) 其他资产价值存

#### 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 第分 基 分 金 格 大情况

第四部 一、集合计划名称 分 基 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集合计划的类别 股票型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指《中金精选股票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 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自2025年6月30日后,本集合计划是否存续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6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七、集合计划份额的类别

本集合计划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集合计划份额,称为A类集合计划份额;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收取申购费用的集合计划份额,称为C类集合计划份额。

本集合计划份额 A 类和 C 类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集合计划费用的不同,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将分别计算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一、基金名称 中金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七、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 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 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 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 额,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申购 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 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 务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 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 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公式 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 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 金份额总数。

对于投资者依据《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 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以及对已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对现有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等,调整前集合计划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依据《中金精选股票型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 的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 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A 类、C 类基金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 购、赎回业务。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对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 第五部 基分 金 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自2025年6月30日后,本集合计划是否存续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6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 从其 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 其规定。

# 第分金的与赎部基额购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

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集 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 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管理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不 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 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管理人不得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 小数点后 4位,小数点后第 5位四舍五 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 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 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 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 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 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由管 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 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 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 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 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 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集合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 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 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 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 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 经履行适当程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5、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6、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7项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部分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 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 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 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 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 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 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 公告。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7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

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 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 购业务的办理。

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 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 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 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 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 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 公告。

#### 第七部一、管理人

#### 分基

(一) 管理人简况

### 当事人 及权利

义务

金合同 |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设立日期: 1995年7月31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36866.7868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10-65061166

####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 于:
- (16)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 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 | 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二、托管人

#### (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有关规定, 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 于:
- (2)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 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 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集合计划

#### 一、基金管理人

####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座 26层 05室 法定代表人: 李金泽

设立日期: 2014年2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

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 亿元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10-63211122

-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
-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 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 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 期限;

#### 二、基金托管人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具有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 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

财产托管事宜;

(11)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第分金持大 份有会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 式视为有效:

- (2)召集人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托管人或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 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 集合计划份额 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 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 之一(含二分之一); 若本人直接出具书 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 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 份额的二分之一, 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 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 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 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 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 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 表出具书面意见;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

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 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 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 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 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 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 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 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 分之一); 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 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 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 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 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 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 (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 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

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六、表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更换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终止《集合计划合同》、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七、计票

####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 计票方式为: 由 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 人授权代表(若由托管人召集, 则为管 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 并 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管 理人或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

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 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 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 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基金份额持有 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基金份额持 有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 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 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 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 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 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 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 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 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 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 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七、计票

####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 计票方式为: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 金托管人授权代表 (若由基金托管人 召集, 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 监督下进行计票, 并由公证机关对其 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 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 | 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 决结果。

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 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 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 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 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 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 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 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 基金份额 10%以上 (含 10%);
-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 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 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 分之一);
-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 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 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 (含二分之一);
-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 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 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 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 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 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 (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 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主持人:
-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 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

分基 人、基金 的更换 条件和

程序

第 九 部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金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

托管人 4、管理人在对本合同无实质性修改的 前提下,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其独 资或控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 募基金;

>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 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 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管理人有权在对本合同无实质性修改 的前提下,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其 独资或控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 基金, 前述管理人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 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管理人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 求办理相关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办 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 有平等的表决权。

-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 止的情形
- (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 终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程序

#### 第十二 部 分 基金的 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 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包含 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 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 票据、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 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 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 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 期票据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 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 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 以及法律法规 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 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 占集合计划资产比例不低于80%;每个 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 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 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 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 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包含中 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 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 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开发 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 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 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 (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回购、资 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 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 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 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 8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 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 证金后, 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5%,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 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 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 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 构的规定执行。

三、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比例 不低于 80%;

#### 2、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 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 者活动:

(4) 买卖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 的除外;

####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 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净值的 5%,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 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 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三、投资策略

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 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 资产比例不低于80%;
- (17)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 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 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法律 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 动: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 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 预期收益和预 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 金、混合型基金。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 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 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 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并咨询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

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 本部分约定的投 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 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 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 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 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 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第十三 部分 基

金的财

产

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 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集合计 划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 的价值总和。

####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 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 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 价值总和。

#### 第十四

#### 部 分 基金资 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 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 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 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 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 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 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 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 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 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 允价格:
-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 含权固定收益品种, 选取估值日第三方 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 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 权固定收益品种, 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 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 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 值净价进行估值:
-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 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 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6)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

四、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品种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品种, 以其估 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 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 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 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 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 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 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 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 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 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 允价格:
- (2)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 票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 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 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 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 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 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相 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 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 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 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 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 上市, 且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 记结算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 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 显差异, 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 大的变动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 4、同一债券或股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 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或股票所处的 市场分别估值。
- 5、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 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 选定的第三方估 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 按成本估 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品种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3、对于巴上市或巴挂牌转让的不含权 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 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 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 值。
- 4、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行使回售权的, 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 5、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 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 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 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 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 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 全价。
- 6、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 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 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 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 允价值。
- 7、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

场交易的, 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 值。

8、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 构提供的估值价格估值。

1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 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进行。

#### 五、估值程序

1、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 工作日闭市后,该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除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 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 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 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 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 数点后 4位以内(含第 4位)发生估值错 误时, 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 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 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托管人协 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集合计划合同 约定的估值方法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 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错误处理:

####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 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 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 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 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 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 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 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 净值错误。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 净值 50%以上的,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 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基金 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第 11 项进行估 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 估值错误处理: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 应根据本部 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 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 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 **第 十 五 |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 部 分 和支付方式
- 基金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支付方式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用与税 收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 |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 划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 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 ÷ 当年天数

3、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 费, C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

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5% ÷ 当年天数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3、《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 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 当年天数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 费,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为 0.5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 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 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 照《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标准执行;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 与侧袋账户 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 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 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 不得收取管理费,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 规定。

#### 部 分 基金的 收益与

分配

第十六 |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 净值不能低干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 配基准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 去每单位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 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相应类别 的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 后不能低于面值;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 侧袋账户不 进行收益分配,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

## 基金的 会计与 审计

第十七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部 分 1、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 任方:

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管理人聘请与管理人、托管人相互独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

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集合 计划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 报表进行审计。

# 第部基信八分的披

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集合计划投资者能够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 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

2、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集合计划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集合计划申购和赎回安排、集合计划 投资、集合计划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 等内容。《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招募 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 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 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 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 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不更新招募说明书。

4、产品资料概要是招募说明书的摘要 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集合计 划概要信息。《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 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产品 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销售机 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产品资料概要其他 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 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 再更新产品资料概要。

管理人应将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种变更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有数量。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集合计划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托管人应当同时将《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 (三)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 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 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 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 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 (五)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 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 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 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年度报告中的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 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 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 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 (三)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 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 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 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 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 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两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将中 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 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 (六)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息披 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 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是指可能对集合计 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 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8、管理人的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 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托管人 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 划投资经理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 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 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 责人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相 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5、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集合 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 计划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 一家报刊披露本集合计划信息。管理 人、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 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 整、及时。

第十九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部分 基金合 同的变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 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 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更、终止 | 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 | 与基金 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上。

(六)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息披露 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 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是指可能对基金 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负责人发生变动;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 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基金托 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 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处罚、刑事处罚;

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十二)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 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 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 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 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 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 披露的基金信息, 并保证相关报送信 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 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

#### 财产的 清算

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 (1)《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 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 合计划;

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 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 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 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 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集 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 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 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 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第二十 二部分 基金合 カ

1、《集合计划合同》经管理人向中国证 监会提交变更《中金股票精选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并 同的效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于2020年8月 4日起生效,原《中金股票精选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 失效。

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 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 产: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 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 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 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 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 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 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 低期限。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双方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经基金管 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申请、并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自基金管理人公 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中金精选股票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同日起失效;